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济南市城乡水务局
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文件

济发改公管〔2023〕413号

关于印发《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功能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水务局、园林和林业绿化主管部门、国资监管机构、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分中心，

有关经营主体：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试行）〉的通知》精神，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化，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服务能力提升和行政监管提效，我委商有关部门制定了《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试行）》（以下简称《标准》）。本《标准》作为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执行标准，是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和评价的依据。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附件：《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试行）》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济南市城乡水务局





(联系电话：0531-51707390)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 标准（试行）

2023年12月

前 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有关精神，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标准化建设，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试行）》文件要求，济南市发展改革委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 8 部门单位，按照简化流程、提高效率、公开透明、优化服务的原则，结合济南市实际编制了《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

本标准作为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执行标准，是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和评价的依据，有利于促进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科学合理地设置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和服务流程，推进优化交易服务改革和交易阳光规范运行。

本标准共分为 5 个部分，主要内容包括：1. 总则；2.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3. 政府采购；4. 产权交易；5. 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交易。

本标准由济南市发展改革委同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国资委、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单位共同制定，并负责解释。请各部门单位及市场主体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目 录

第 1 部分：总 则·····	8
第 2 部分：工程建设招标投标·····	30
第 3 部分：政府采购·····	56
第 4 部分：产权交易·····	92
第 5 部分：土地和矿业权交易·····	113

第1部分：总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与要求、服务内容与流程要求、场所、设施与人员要求、信息化建设要求、安全要求、服务质量与监督评价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运行和服务，主要用于规范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分中心等所提供的服务。社会资本建设运行的有关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可参照本标准有关要求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2893.1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1部分：安全标志和安全标记的设计原则

GB/T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2026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

GB/T 2027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

GB/T 2027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GB/T 21061 国家电子政务网络技术和运行管理规范

GB/T 21064 电子政务系统总体设计要求

GB/T 22081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控制实践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4 部委第 39 号令）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0 号令）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据规范（V2.0）》（发改办法规
〔2018〕1156 号）

《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
函〔2019〕41 号）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试行）》（发改办法规〔2019〕
509 号）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办法》（鲁政字〔2022〕41 号）

《关于加快公共资源交易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鲁公资交字〔2021〕22号）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鲁发改公管〔2023〕641号）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与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公共资源交易

公共资源交易是指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具有公有性、公益性的资源交易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土地和矿业权交易、国有产权交易、资源环境权交易等。

3.2 公共资源交易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招标人、采购人、出让转让方、项目管理方、拍卖人、产权人、委托方等部门单位。

项目竞争主体为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意向受让方、竞买人等单位和个人。

项目竞得主体为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中标人、成交供应商、买受人、受让方、竞得人等单位和个人。

中介机构为依法设立，在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受招标人、采购人、出让方或转让方等委托，为其提供招标代理、采购代理、拍卖等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3.3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指实施统一的制度和标准、具备开放共享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规范透明的运行机制，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等提供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的体系。平台应坚持公共服务职能定位，政府推动设立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进一步提升、凸显公共服务职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坚持电子化发展方向，从依托有形场所向以电子化平台为主转变。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统筹指导和协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工作。

3.4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是指联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监管系统、各行业主管部门相关系统和其他电子系统，并对上联接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实现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数据交换共享并提供公共服务的枢纽，是本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公告和公示信息指定的发布媒介。

3.5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是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资源环境权交易等各类交易特点，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对接和运行，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信息系统。

3.6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监管系统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监管系统是指为行政监督部门、综合监督部门等提供在线监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信息系统。

3.7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是指由政府推动设立或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确定的，通过资源整合共享方式，为公共资源交易相关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督部门等提供公共服务的单位。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是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主要运行服务机构。

4 基本原则与要求

4.1 基本原则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其运行服务机构应健全完善电子服务系统及电子交易系统，依法依规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见证、场所、信息、档案、专家抽取和交易流程等服务，积极开展交易大数据分析，为济南市宏观经济决策、优化营商环境、规范交易市场提供支撑。其建设和运行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4.1.1 依法依规，科学规划。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贯彻落实省市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议有关精神，结合本市公共资源交易现状，合理规划、科学布局，突出特色、注重实效。

4.1.2 应进必进，统一规范。建立市级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凡列入交易目录的项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遵循公共资源交易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制定的各领域统一的交易规则，实行统一交易平台、统一规则流程、统一信息发布、统一专家资源、统一综合管理的运行方式。

4.1.3 公开透明，强化监督。实行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信息公开，保证各类交易行为动态留痕、可追溯；构建完善的咨询投诉、服务评价机制，开展部门协同监管、信用监管和智慧监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4.1.4 便民高效，改革创新。精简办事材料，优化办理流程，量化服务指标，完善系统功能，高效规范运行。数字赋能“智慧交易”，纵深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积极改进和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

4.2 基本要求

4.2.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规定。

4.2.2 配备必要的、功能齐备的场所和设施，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必要的现场服务。服务场所应功能齐备、布局合理，标识清晰，环境整洁。

4.2.3 提供业务咨询、见证、场所安排、信息、档案、专家抽取、保证金（包含电子保函、保险、担保等方式）代收代退等相关服务，公开承诺办理时限，实行首问负责制。

4.2.4 具有满足交易需要的电子交易系统，建立健全网络信息安全制度，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保障系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

4.2.5 建立健全平台运行服务规范和内控机制，优化服务模式，加强内控管理，不断提高平台的服务质量和效率。

4.2.6 在电子服务系统和服务场所醒目位置向社会公开平台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规范和监督渠道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4.2.7 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制定实施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4.2.8 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部门、上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推送相关交易信息；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社会公开各类交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2.9 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投诉事项和违法违规行为，承担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5 服务内容与流程要求

5.1 业务咨询

5.1.1 业务咨询服务方式应包括但不限于网上咨询、电话咨询和现场咨询。

5.1.2 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设立网上在线咨询窗口和咨询电话，并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对服务对象来电、线上咨询、来人咨询业务，应准确摘要记录咨询内容并答复，或转交

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办理。工作人员应遵循首问负责制和一次性告知制。

5.1.3 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应向交易相关主体提供以下咨询服务：

(1) 提供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涉及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

(2) 介绍交易业务流程、办事指南、注意事项等。

(3) 指引相关主体使用电子服务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办理事项流程。

(4) 其他咨询事项。不属于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答复或解决的问题，应解释清楚，并予以引导。

5.2 项目登记

5.2.1 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应通过济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登记。材料由项目实施主体或代理机构通过济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或通过依法依规建立的交易系统等推送。

5.2.2 项目登记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必要提示，对确需调整、补充材料的，应一次性告知所需调整、补充的材料。相关文件资料齐备后，及时办结项目登记，并进行项目交易编号。

5.2.3 应为纳入平台交易项目明确具体的服务责任人。

5.3 场地安排

5.3.1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根据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的线上申请，自动（或人工）确定交易项目的交易场地、评标（评审）场地及时间。场地确定后确需变更的，应在线提交变更，交易中心应及时提供变更服务，并调整相关工作安排。

5.3.2 应做好交易过程中的各项准备工作，以满足交易项目需求。

5.4 公告和公示信息公开

5.4.1 信息公开

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配合项目实施主体及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发布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公告、变更信息、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合同信息、履约信息等依法依规应公开的交易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除外。

5.4.2 公开方式

应在项目登记办结后，按照交易项目的交易方式或者交易阶段，在电子交易系统公开交易信息，同步在其他法定媒介发布交易公告和公示信息等，发布内容应保持一致。

5.4.3 协助处理异议或者投诉

在法定时限内，交易中心收到对公告和公示信息的形式、内容、期限等提出异议或者投诉的，应按规定及时向交易项目的实

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或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反映，并协助做好有关核查及处理工作。

5.5 专家抽取

5.5.1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依法需要评标评审的，应当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设立相应的评标评审专家抽取终端，制定完善的抽取工作流程和保密制度，并应当具备安全的抽取场所，配备监控设施和抽取所需的硬件设备、网络环境，配备抽取服务人员和网络设备维护人员，为交易活动提供好专家抽取服务。

5.5.2 专家抽取终端使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泄露专家抽取信息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5.5.3 项目实施主体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根据项目规模、技术复杂程度、专业特点和所在区域等确定抽取项目的专家库类别、专家地域、专业和数量。社会影响较大、技术复杂或者招标采购需求特殊的项目，应在全省范围内抽取，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为 7 人以上单数。

5.5.4 项目评标评审专家的抽取及补抽，应在交易中心专家抽取室（同时在评标区设立专家补抽室）进行，专家抽取过程实行全流程音视频监控。

5.6 交易担保

5.6.1 交易担保的设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积极推进保函保险应用，有效降低投标企业交易成本。

5.6.2 交易中心应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担保系统建设和管理，实行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专户管理，实现由交易中心受项目实施主体委托通过电子交易资金管理系统统一代收代退，并为市场主体选择电子保函等提供便捷高效的担保渠道和服务。

5.6.3 交易担保可采用货币形式或保函形式提交，货币形式的担保包括转账、电汇、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等；保函形式的担保包括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的，需通过电子担保系统提交；采用纸质保函方式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担保系统。保证金管理接受纪检监察、财政、审计及行业行政监督等部门的监督。

5.6.4 交易中心应与保证金开户银行、资金管理平台软件开发运维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工作中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5.6.5 投标人等应按照招标文件等规定形式、金额及时提交投标保证金。

5.6.6 项目交易活动结束后，交易中心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对项目竞争主体缴纳的保证金办理退还或划转。

5.6.7 交易中心应建立各类保证金的定期清查清理制度。应安排专人负责保证金管理，并建立交易保证金代收代退账户，保障资金安全。

5.7 交易过程保障

5.7.1 在交易实施前，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按照交易项目的特点、流程，做好场所、设施、技术等服务保障的准备工作。

5.7.2 交易实施过程中，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准时启用相关设施、场所，提供必要的技术和其它相关服务，并协助维持交易秩序，确保交易活动按照既定的交易流程顺利完成。

5.7.3 应按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有序引导经身份识别后的评标（评审）专家进入评标（评审）区域，并将其随身携带的通讯及其它相关电子设备妥善保存在规定地点。

5.7.4 在交易场所进行交易的，应见证交易过程，对交易活动现场、评标评审情况等录音录像，并按规定确保评标评审过程严格保密。

5.7.5 应根据《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入库和抽取管理细则》等文件规定，对评标专家的评标行为进行见证记录，交易中心、招标人应在评标评审活动结束后 5 日以内，完成专家考核评价填报。

5.7.6 交易实施过程中，遇有异议或者投诉的，应按规定及时向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或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反映，并协助做好有关核查及处理工作。依法暂停交易或者终止交易的，应配合行政监管管理部门提示交易项目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按本文件 5.4 的要求进行公告，并采取短信、电话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所有相关主体。

5.7.7 应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度，如遇不可抗力、交易系统异常等情况，导致交易无法正常进行的，应按规定配合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暂停交易；如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保留相关证据并及时向有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5.7.8 应建立健全异常交易行为发现处置机制。工作人员在交易服务过程中，对发现的异常交易行为应进行记录，并及时报送至有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5.7.9 应设置远程异地评标评审专用交易场地设施，配备和维护音频通话、视频监控等相关设施设备，做好远程异地评标过程见证和服务保障等工作；同时，统筹评标评审专家资源，通过远程异地评标评审等方式加快优质专家资源跨地区、跨行业共享。

5.8 资料归档、查询及移交

5.8.1 交易过程产生的电子文档、纸质资料以及音视频等，应归档保存，并依法依规提供查询服务。

5.8.2 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档案管

理制度，按照“一项一档”的要求，将交易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文档、纸质资料以及音视频等进行统一归档。鼓励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采用电子方式进行归档。

远程异地评标主场、副场应当妥善保存远程异地评标音视频和电子资料。评标结束后，副场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将评标活动音视频等相关资料移交主场，由主场统一保存。

选用专家工位式评标模式的，交易中心应尽快完善档案保存技术，实现“一项一档”。

5.8.3 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设立专门的交易档案场所并配套完善有关设施设备，加强档案材料管理措施，维护档案的完整与安全。

5.8.4 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和要求保存档案，确保档案存放地点安全、保密。

5.8.5 应设专人负责交易档案管理，归档案卷应齐全、完整、目录清晰。

5.8.6 应建立档案查询制度，依法依规提供档案查询服务，并做好档案查询记录，确保档案的保密性、完整性。

5.8.7 应按规定及时向档案馆移交相关档案。

5.9 数据统计及大数据分析

5.9.1 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建立交易数据统计、分析制度，并建立大数据分析系统，开展大数据分析，确保数据质量。加强

数据共享，按要求及时统计并向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提供大数据分析服务。

5.9.2 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向社会公开各类交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6 场所、设施与人员要求

6.1 基本要求

6.1.1 交易场所应遵循集约利用、因地制宜、避免重复建设的原则，按相关规定和标准配备必要的服务和办公设施，以及电子服务（交易）系统软硬件设备。

6.1.2 公共服务、交易实施、评标评审、办公等功能区域应边界清晰、标识醒目、设施齐备、干净整洁。

6.1.3 积极创造条件，本着便企利民的原则，根据申请为有关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相应的办公区域和设施。

6.2 场所设置

6.2.1 公共服务区域

6.2.1.1 应设置综合服务台、休息等候区等公共服务区域，并配备必要的设施，有专人提供导引及业务咨询等服务。

6.2.1.2 可根据需要按照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的基本业务流程按需设置服务窗口，配备相应的服务人员和办公设备。

6.2.1.3 应配置信息展示、信息查询和信息服务等设施，设

置自助设施，提供交易信息查询、注册信息填报、招标文件下载等自助服务，并有专人维护、管理和服务。

6.2.1.4 应设置公共区域视频监控系统，实施24小时不间断监控。

6.2.2 交易实施区

6.2.2.1 应根据公共资源交易的不同类别及其特点，设置相应的开标室、谈判室、竞价室、拍卖厅等，并配备相应的服务人员和必需的设施设备。

6.2.2.2 开标室、谈判室、竞价室、拍卖厅等交易场所，应当设置音频视频监控系统，对在现场办理的交易活动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

6.2.3 评标评审区

6.2.3.1 评标评审区域应与咨询、办事、开标、竞价、拍卖等其他区域进行物理隔离。评标区应设立专家补抽室。

6.2.3.2 应设置音频视频监控、门禁等系统，门禁以内宜设置评标评审室、谈判室、磋商室、询标室、专家用餐室、隔夜评标评审场所设施、公共卫生间等，并配置相应的服务人员和必需的设施设备。评标评审区入口处宜设置通讯检测门，与门禁系统联动运行，门禁以外设置物品储存柜等。

6.2.3.3 设置专用交易场所，保障远程异地评标评审等交易活动正常开展。

6.2.3.4 设置中介机构等在线服务室及相应设备设施，保障交易项目在线提供服务。

6.3 标识标志

6.3.1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分中心应统一挂“济南公共资源交易”系列标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实现统一冠名。

6.3.2 应在服务场所设置清晰的导向标识、门牌标识、禁止标识和安全标志。

6.3.3 应设置楼层导向图、功能分区平面图，以及不同人员的通道标识标志。

6.3.4 标识标志应符合 GB/T 2893.1、GB/T 2894 和 GB/T 10001.1 的要求。

6.4 监控系统

6.4.1 应设有业务监控和安全保障监控设备，并配备专职人员维护，保证正常运行。

6.4.2 业务监控应自业务开始至结束，对监控范围内的一切声源与图像同步录取，结合大数据系统，完善数字见证体系，录音录像保存期限应符合相关规定。

6.5 人员要求

6.5.1 应忠于职守，廉洁奉公，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行政规章制度。

6.5.2 应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符合专业岗位任职要求。

6.5.3 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和一次性告知制度，不断提高服务意识和水平。

6.5.4 应定期接受专业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6.5.5 应统一佩戴工作牌，举止得体，仪表大方，用语文明，礼貌待人。

6.5.6 应遵守保密工作制度，不得泄露公共资源交易涉密信息。

7 信息化建设

7.1 基本要求

应按照国家 and 省政策要求积极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数字化转型，做好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信息化建设规划、实施和信息安全工作。

7.2 电子交易系统

7.2.1 电子交易系统应以提高公共资源交易效率和质量为目的，持续规范优化各类交易的业务流程，形成一体化的电子化交易闭环管理。

7.2.2 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建立或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也可引入社会资本建设运营的第三方电子交易系统，为交易相关主体提供在线交易服务，

并按对接要求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完成与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督系统和其他相关电子系统对接，推动实现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数据交换共享。

7.2.3 电子交易系统应根据相关政策法规进行动态调整，优化完善电子交易系统功能布局，持续改进评标全过程留痕、在线电子签名、电子保函等各类功能板块，保障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常态化运行，切实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改善营商环境。

7.2.4 电子交易系统应根据各行政监督部门的功能点和交易规则要求，提供相匹配的系统数据，按要求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推送数据至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督系统，实现监督监察。

7.3 电子服务系统

7.3.1 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技术规范建立健全电子服务系统，对接联通电子交易系统、电子监管系统和其他相关电子系统，实现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数据实时交互，发挥公共服务的枢纽作用。

7.3.2 应建立功能齐全的门户网站，内容包括政务信息公开、交易信息查询、主体信用信息查询、交易政策法规查询、办事指南，以及平台的服务项目、服务流程、服务标准、收费标准和监督渠道、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和行政处罚等信息。

7.3.3 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应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与国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接，并按照规定要求交互整合信息。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分别与济南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平台等对接，交换共享公共资源交易信息、项目审批核准信息和信用信息等。

7.4 电子监管系统

7.4.1 电子监管系统应以实现协同监管、智慧监管、信用监管为目标，不断创新优化监管效能，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开放和公平竞争。

7.4.2 电子监管系统建设应强化综合立体式监管，实现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电子化数字化监管。应发挥行政监督部门协同监督作用，加强行业监管数据共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监管。

8 安全要求

8.1 信息和网络安全

8.1.1 应加强系统灾备建设，建立健全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防范体系和监控预警体系，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8.1.2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应通过等级保护三级认证。

8.1.3 互联网运营网络宜采用主备模式。

8.1.4 各类系统数据宜设置异地备份。

8.1.5 信息和网络安全应符合 GB/T 22081《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信息安全控制实践指南》、GB/T 20269《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GB/T 20270《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 21061《国家电子政务网络技术和运行管理规范》、GB/T 21064《电子政务系统总体设计要求》的要求。

8.1.6 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在公共资源交易数据采集、汇总、传输、存储、公开、使用过程中，应加强数据安全。涉密数据的管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8.2 场所安全

8.2.1 应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配备安全保卫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8.2.2 应按有关规定配备消防器材、应急照明灯和标志，加强消防安全日常监督检查。

8.2.3 应建立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明确突发性情况的应对措施。

9 服务质量与监督评价

9.1 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具有一定数量的相关专业人员，能满足为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提供服务的要求，制订完善的服务流程，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9.2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应进行功能准入检测，满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需求，符合行业监管部门要求且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据规范及安全要求。交易中心应对接入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运营商开展服务质量与监督评价。

9.3 应按照国家 and 省关于信用评价的相关要求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体系，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档案，记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良行为信息，整理、保存交易过程中的相关资料，配合行政监督部门健全公共资源交易主体活动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制度，为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监管提供支持。

9.4 应完善服务监督形式，建立服务质量监督的反馈和投诉制度，公布投诉方式（电话、邮箱、信箱等），畅通监督渠道。

9.5 应建立服务质量评价机制，采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自我评价和由系统监测评价、市场主体、第三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行政监督部门评价等组成的外部评价，开展服务质量综合评价和服务满意度调查，公示评价结果，并根据评价结果不断改进服务。

9.6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加强市场主体、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促进市场开放和公平竞争。

第 2 部分：工程建设招标投标

1 范围

本文件包含了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服务的术语和定义、交易方式、服务内容与流程要求、见证服务要求、场所设施与人员要求、信息化建设、安全要求、服务质量与监督评价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项目的运行和服务。社会资本建设运行的有关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89 号 2018 年 9 月修改第 4 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03〕30 号令 2021 年 4 月修订）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令第 2 号 2013 年修订）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令第12号
2013年第23号令修订）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
10号）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27号
2013年第23号令修订）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国办发〔2015〕63号）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利部令第14号）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20号）

《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 第1部分：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工程建设项目

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与工程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3.2 招标

项目需求人依据法律规定的交易规则，通过市场潜在交易主体的公平竞争，选择满足项目需求的交易主体及其实施方案的交易方式。

3.3 招标人

依法提出招标项目并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4 招标代理机构

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3.5 投标

投标人应招标人的邀请，根据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所规定的条件，在规定的期限内，响应招标人的行为。

3.6 投标人

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7 中标人

被授予实施招标项目的投标人。

3.8 隔夜评标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评标工作不能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需要间隔1个或多个晚间持续进行的评标活动。

4 交易方式

4.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两种方式。

4.2 公开招标是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4.3 邀请招标是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

5 服务内容与流程要求

5.1 业务咨询

5.1.1 业务咨询应符合《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第1部分：总则》5.1的要求。

5.1.2 招标计划发布

依法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在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至少30日前（特殊情况报行政监管部门确定），在电子交易系统填写项目信息，发布招标计划。项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名称；
- （2）招标人名称；
- （3）项目概况；
- （4）招标内容；
- （5）投资估算；
- （6）预计招标时间；
- （7）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如有）。

5.2 确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

并签订招标代理合同。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5.3 编制招标文件

5.3.1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

5.3.2 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5.4 项目登记

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交易项目实行网上在线登记。

对进入交易中心的工程建设项目，通过与行政部门或项目审批部门信息共享，获取项目立项批复等合规性文件。招标人应在线提交招标代理合同、信用承诺等材料，完成工程建设项目登记。

对于未通过共享方式获取信息的项目，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项目立项批复文件、招标代理合同等材料，完成项目在线登记。

5.5 开评标场地预约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自助进行开评标时间和场地预约。

场地确定后确需变更的，交易中心应及时提供变更服务，并调整相应工作安排。

需要进行远程异地评标的项目，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交易受理时向远程异地评标活动主场交易平台提出申请（包括开、评标时间，出席人员数量，所申请的副场交易平台等），经主场交易平台通过协调副场交易平台后予以确定。

5.6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发布

5.6.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后，上传电子交易系统。按照“谁招标、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原则，交易中心对上传的招标公告作形式核验后，推送至电子服务系统，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同步交互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并保持内容一致。

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事中事后监管要求，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线提交发布的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等资料进行抽查，对确需更正、调整、补充的，应一次告知需调整、补充的内容或所需材料。

招标公告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
- （2）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3）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 （4）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

(5) 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6)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 潜在投标人访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

(7) 其他依法依规应当载明的内容。

5.6.2 招标信息发布时间应满足法律法规要求。

5.6.3 电子交易系统应对相关需载明内容作相应的格式与内容填写控制, 以提高填写数据的准确性。

5.7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下载/获取

电子交易系统交易主体信息库的成员可直接登录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

未注册交易主体信息库的企业登陆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后点击“用户注册”, 按照企业角色类型进行免费注册, 填写企业相关信息并上传有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营业执照应上传电子营业执照)等, 提交后平台自动核验。核验通过后可直接登录进行网上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下载。

5.8 投标保证金缴纳

5.8.1 应符合《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 第1部分: 总则》“5.6 交易担保”的要求。

5.8.2 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 对于非政府投资项目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和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鼓励招标人

根据项目特点和投标人诚信状况,对无失信记录的中小微企业或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给予减免投标保证金。

5.8.3 交易中心应推动电子投标保函的应用,鼓励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电子保单等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5.8.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等规定方式、金额及时提交投标保证金。

5.9 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与提交

5.9.1 投标人应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9.2 投标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并加密。

5.9.3 拟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5.9.4 电子招标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或不同投标人从同一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MAC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结合相关资料,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情形的,应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5.10 评标专家抽取

5.10.1 列入《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所需专

家应当从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简称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10.2 交易中心抽取评标专家的网络终端应配有计算机、打印机、互联网等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系统所需的硬件设备与网络环境；具有相对安全的抽取评标专家用房，建立抽取评标专家的工作制度并落实责任制。

5.10.3 交易中心应当对场内抽取专家情况进行全程视频监控，监控过程和监控音视频资料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妥善保存。

5.10.4 网络抽取终端应当至少配备 2 名工作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不得随意变更。

5.10.5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依法无偿为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抽取评标专家服务。

5.10.6 参与抽取评标专家的人员仅限于抽取终端专门工作人员、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申请抽取评标专家，在场人员应遵守保密等相关规定。

5.10.7 坚持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评标专家的原则，除因特殊原因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可直接确定或变更抽取条件外，不得接受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特定要求。

5.10.8 省域内远程异地评标项目专家抽取工作由主场交易平台提供服务；省域外远程异地评标项目依据约定提供服务。

5.10.9 专家抽取应在抽取管理员见证下进行。抽取管理员组织抽取评标专家时，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未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推送的抽取申请，需提供纸质版的《评标项目专家评委需求表》。抽取管理员核验资料通过后，输入管理员账号和密码或者使用 CA 密钥登陆省专家库抽取终端，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现场录入抽取信息，抽取管理员进行现场见证，核对准确无误后提交抽取申请，由系统自动完成专家抽取。采用语音自动通知、短信确认等方式通知专家。

5.10.10 评标专家报到时间截止后，招标人在评标服务大厅查看或打印专家名单。

5.10.11 在开标前遇到正常抽取失败时，由招标人现场创建补抽项目，对专业、抽取人数进行调整，补充抽取相应数量的评审专家，抽取管理员进行现场见证。

5.10.12 开标后，专家出现临时缺席、回避、请假等情形，由招标人在评标服务区完成应急抽取。无法补足的，择期重新按程序组织评标评审。

5.10.13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项目，通过随机抽取方式难以确定适合专家，或因不可抗力导致随机抽取无法正常进行的，招标人可依照法定程序确定专家。但需提前向抽取管理员提交相关备案资料。

《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以外交易项目的专家抽取，招

标人应按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进场登记，相关业务处负责核对是否符合进场条件。允许进场后，需从省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的，按照以上规定提供抽取服务，或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其他专家库抽取。

5.10.14 如遇不可抗力、电子交易系统异常等情况，导致抽取评标专家无法正常进行的，应按规定配合交易项目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暂停交易；如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保留相关证据并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5.11 开标

5.11.1 交易中心应做好开标前的场地准备、设施设备检查等工作，查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人等到场情况及身份信息，确保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并维持好开标秩序，对开标全过程进行见证。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开标场地安排由主场交易平台协调副场地共同提供服务。

5.11.2 实行电子招投标的，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5.11.3 监督人对开标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5.11.4 现场开标项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主持开标会议，组织投标人现场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唱标，并做好相关记录。现场开标程序如下：

- (1) 宣布开标会议程序、开标会议纪律；
- (2) 公布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 (3) 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 (4) 依次唱标；
- (5)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场进行系数抽取（如有）；
- (6) 现场异议征询及解答；
- (7) 各投标人现场对开标内容进行确认；
- (8) 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5.11.5 网上开标项目。投标人应在开标前进入济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完成签到，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主持开标会议，投标人现场或网上在线参与开标全过程。

5.11.6 投标人应准时现场或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1.7 网上开标程序如下：

- (1) 宣读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监督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参会人员；
- (3) 公布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及保证金提交情况；

- (4) 在监督人监督下，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抽取评标所需的权重指数、下浮系数和参评清单子目项数百分比系数（如有）；
- (5)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5) 公布解密的投标人电子唱标单信息；
- (6) 各投标人在线对开标内容进行确认；
- (7) 投标人提出对开标过程异议及解答（如有）；
- (8) 开标会结束。

5.11.8 电子开标结束时，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开标记录推送交易系统门户网站，并向社会公众公布投标人业绩等有关内容，但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5.11.9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对开标情况进行全程视频监控，监控过程和监控视频资料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妥善保存。

5.11.10 如遇不可抗力、电子交易系统异常等情况，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的，应按规定配合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暂停开标；如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保留相关证据并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5.12 评标

5.12.1 交易中心评标区管理人员应做好评标前的场地准备、设施设备检查等工作，确保评标设施设备正常使用，并做好进入评标区工作人员的身份核验、引导，协助存放物品、发放工作证

等工作，维持好评标秩序，确保交易活动按照既定的交易流程顺利完成。

5.12.2 在评标专家到齐后（或到规定时间），招标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打印并开启专家名单，核对专家身份。交易中心应建立评标专家、招标代理工作人员等交易主体异常行为见证、记录及推送工作机制，对本场所内评标的异常行为和违法行为予以见证和记录，并及时移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调查、认定、处理。同时，妥善保管相关材料及音视频，自觉接受综合管理部门和行政监督部门监督。

5.12.3 远程异地评标项目主、副场交易平台均应设立专门的远程异地评标现场管理岗位，指定专人负责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管理、协调，开展评标现场管理、评标秩序维持，以及远程异地评标调度系统的数据录入、操作、维护和台账登记等工作。

5.12.4 远程异地评标项目主、副场交易平台分别负责本场地参与远程异地评标的评标专家身份核验和签到工作，统一保管通讯工具，并将其引导至远程异地评标席位。

5.12.5 见证服务分为人工见证和数字见证。交易中心应通过视频录音、录像记录评标全过程进行数字见证。行政监督部门应对评标全过程进行监督，视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或在线视频监督。

（1）应通过评标区门禁系统和视频痕迹分析系统自动记录

进入评标区的所有人员身份信息、进出时间等内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 招标单位代表；
- 行政监督人员；
- 评标评审专家；
- 投标人；
- 运行服务机构工作人员；
- 痕迹分析系统报警评标区公共区域出现聚集人员。

(2) 评标系统自动分析并记录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方式一致；
-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
- 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交易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 评标评审专家擅离职守；
- 评标评审专家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 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成员未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评审。

涉及(1)(2)交易异常行为信息的，应当保留相关证据，

见证服务人员负责对系统自动生成的见证记录进行归集确认后，及时推送相关责任主体及行政监督部门。

(3) 运行服务机构现场管理人员发现场内公共区域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应及时制止，保留相关证据，并将发现的交易异常行为信息录入服务系统，见证服务人员负责归集确认后，及时推送相关责任主体及行政监督部门。

(4)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记录交易现场发现的其他交易主体的交易异常行为，并收集相关证据材料，形成《交易异常行为信息记录表》，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推送至电子监管系统。

5.12.6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5.12.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5.12.8 评标开始后，应首先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并推选评标委员会主任，在评标委员会主任的主持下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开展评标工作。

5.12.9 评标专家存在回避情形的，应主动回避，已经进入评标区的应及时更换。

5.12.10 评标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宣布评标会议程序、评标会议纪律；
- (2) 推选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 (3) 初步评审;
- (4) 澄清有关问题 (如有);
- (5)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
-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7) 推荐中标候选人;
- (8) 生成评标报告并签字确认;
- (9) 公布评标结果。

5.12.11 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应按规定现场或在线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评标工作, 评标结束后按有关规定支付评标费用或统一由交易中心代收代付专家评标费用。

5.12.12 评标区采取封闭式管理, 确保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凡进入评标区人员, 严禁携带通讯设备, 原则上在评标过程中不得离开评标评审区, 如需离开, 应登记离开时间及理由, 登记信息与评标项目资料一并存档。对评标资料中需要进行澄清、补正或说明的事项, 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5.12.13 评标过程中需查看样品的, 应由见证人员、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与评标专家共同进行。

5.12.14 评标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应及时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采用电子评标时, 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

5.12.15 评标委员会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5.12.16 交易中心应对评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应引导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封存开评标资料。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的项目，宜采取有效的技术手段封存开评标资料。

评标情况监控过程和监控视频资料应当保密，自评标结束起，音视频资料在线保存期限不少于半年，离线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5.12.17 交易中心应具备隔夜评标功能，并负责场所日常管理。凡需隔夜评标的项目，应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办理交易受理时提交隔夜评标申请。隔夜评标活动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负责组织、管理，隔夜评标区工作人员做好现场管理工作。评标结束前，参加隔夜评标的招标人工作人员、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及驻场技术保障人员等均不得擅自离开。

5.12.18 如遇不可抗力、电子交易系统异常等情况，导致评标无法正常进行的，交易中心应按规定配合交易项目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暂停评标；如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保留相关证据并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5.13 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

5.13.1 根据评标结果，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中标（定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5.13.2 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4)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5) 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 行政监督部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电子交易系统应对相关需载明内容作相应的格式与内容填写控制，以提高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

5.13.3 中标（定标）候选人公示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并同步交互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网站，保持内容一致，并确保交互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

5.13.4 评标结果应包含每位评标专家对投标人的分项打分，有招标人评委的应注明。

5.14 中标结果发布和合同签订

5.14.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按要求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人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打印中标通知书。

5.14.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在线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要求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签订书面合同。拟定好的合同文本，由中标人及时上传至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招标人和中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完成在线合同签订工作。招标人和中标人对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的合同文本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在线下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发生变更，由中标人及时将变更合同文本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完成在线合同变更工作。合同在线签订和变更的同时，招标人应同步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及变更信息。

5.14.3 交易中心应加强电子交易系统电子签章应用，确保合同签订、变更及中标通知书在线生成；行政监督部门应指导交易主体做好合同签订、变更等工作。

5.15 投标保证金退还

5.15.1 交易中心应加强投标保证金管理，对代收代退的投标保证金，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保证金管理系统自动将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带息退付至其汇款账户；中标公示期满无异议，系统自动带息退付中标候选人中除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保证金。对不符合退还条件，暂时不退的，要说明理由。

5.15.2 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5日内，经招标人(或

招标代理)提示,保证金管理系统自动退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15.3 交易主体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代收的投标保证金,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管理办法》处理。

5.16 特殊情况处理

5.16.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5.16.2 如需终止招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内容应包括:

- (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 (4) 终止原因;
- (5) 招标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5.17 资料归档

5.17.1 按照“一项一档”的要求,将交易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文档、纸质资料以及音视频等按有关规定统一归档。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其归档的电子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资料归档应符合《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 第1部分:总则》“5.8 资料归档、查询及移交”的要求。

5.17.2 交易中心应及时、完整地接收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以下归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鼓励采用电子资料归档，电子交易系统以电子文件方式自动归档项目招投标信息资料。

（1）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履行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等进场登记材料；

（2）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如有）；

（3）进场交易登记表（如有）或招标信息登记；

（4）项目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或投标邀请书；

（5）资格预审—预投标人名称（如有）、审查结果（如有）、专家名单（如有）；

（6）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和修改；

（7）开标记录和开标一览表；

（8）评标专家信息；

（9）评标（资格审查）资料，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其澄清和说明；

（10）评标报告；

（11）定标资料。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单位名称）等；

（12）中标通知书；

（13）线上异议的处理答复（如有）；

(14)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15) 合同订立信息;

其他应归档资料。

5.18 异议与投诉处理

5.18.1 交易中心应畅通监督渠道，积极做好异议、投诉的转办和协助调查等工作。

5.18.2 行政监督部门应按照规定和职责权限做好异议投诉的调查处理工作;交易中心应协助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5.18.3 投标人应按照规定的时间、方式、程序依法依规提出异议与投诉。

5.18.4 交易中心及行政监督部门等应分工配合，协调联动，开展联合奖惩。

5.19 信用管理

交易完成后，交易中心及各行政监督部门应按照规定要求及规定，客观、详实、准确记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不当行为，依规对外公开，并推送到本级招投标监管系统，及时对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及评标专家进行信用评价，并纳入诚信评价体系。

5.20 服务运行流程图

服务运行流程图见附录。

6 见证服务要求

6.1 公告公示信息发布阶段

交易中心应对公告公示信息内容、格式、时间节点、发布渠道等进行见证，并做好公告异常行为信息记录推送。

6.2 开标阶段

交易中心应见证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流程、参加人员等组织开标，并做好开标异常行为信息记录推送。

6.3 评标阶段

交易中心应见证评审专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和省专家库管理办法规定进行抽取；见证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办法、流程等组织评审；见证招标代理机构、专家等工作人员是否有发表倾向性言论等不当行为，并做好评标异常行为信息记录推送。

7 场所、设施与人员要求

场所、设施与人员要求应符合《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 第1部分：总则》“6 场所、设施与人员要求”的规定。

8 信息化建设

信息化建设应符合《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 第1部分：总则》“7 信息化建设”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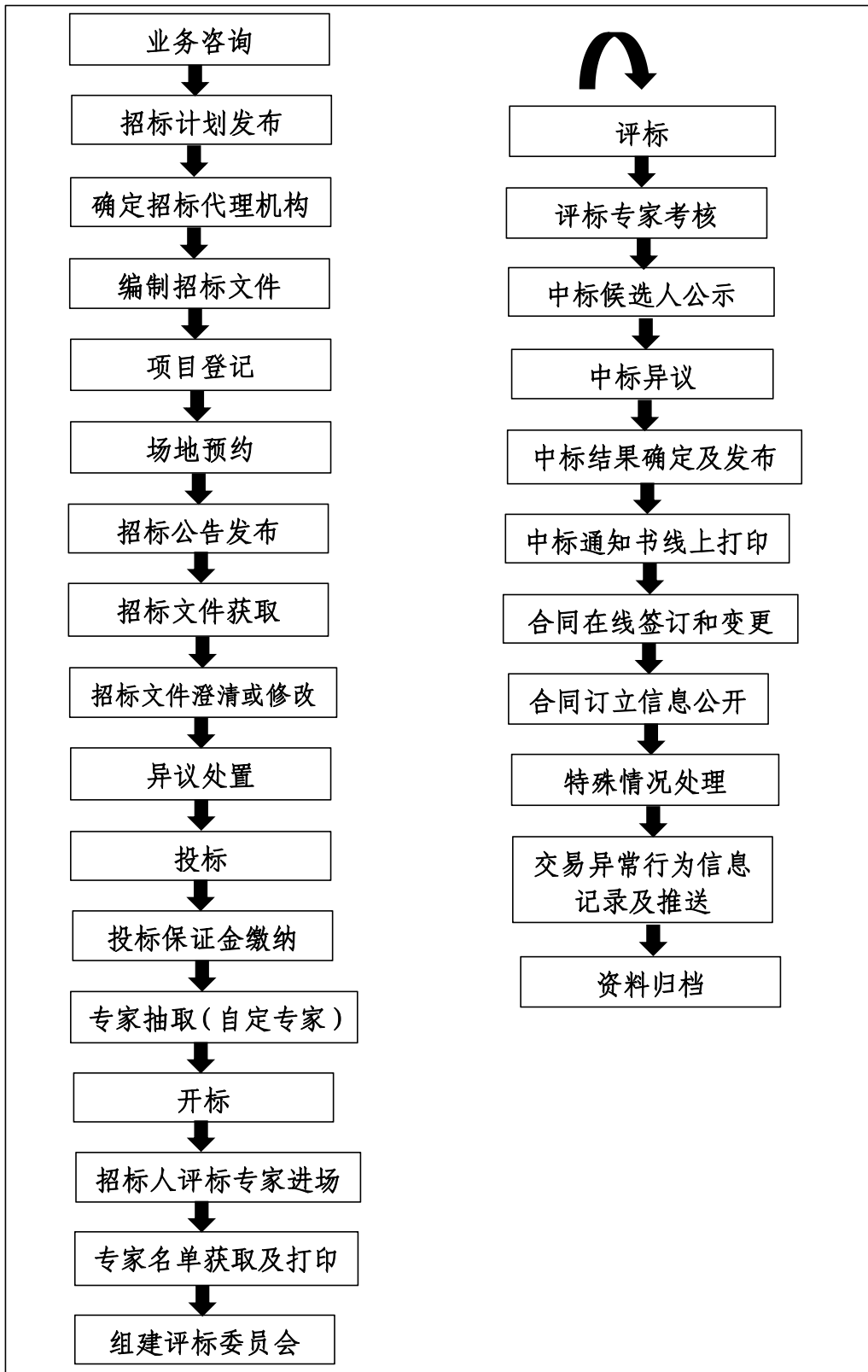
9 安全要求

安全要求应符合《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 第1部分：总则》“8 安全要求”的规定。

10 服务质量与监督评价

服务质量与监督评价应符合《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 第1部分：总则》“9 服务质量与监督评价”的规定。

附件：服务运行流程图



第3部分：政府采购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服务的术语和定义、交易方式、交易服务流程、见证服务、信用管理、服务质量与监督评价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依法进入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交易服务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 2014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号）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94号）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2022〕第110号）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01号）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02号）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修订）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20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字〔2022〕41号）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0〕35号）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20〕37号）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参与主体行为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1〕17号）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鲁财采〔2017〕28号）

《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22〕24号）

《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 第1部分：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政府采购

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3.2 采购

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3.3 采购人

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4 供应商

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6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济南市集中采购机构为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济南市政府采购中心）。

4 政府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竞争性磋商、框架协议以及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4.1 公开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4.2 邀请招标

邀请招标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抽取 3 家以上供应商，并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其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1) 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2)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4.3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谈判是指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

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可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2）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要求的；

（3）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4）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4.4 单一来源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是指采购人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方式。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1）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2）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3）应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总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4.5 询价

询价是指询价小组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采购货物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采购人从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符合下述情形的货物，可采用询价方式采购：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

4.6 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可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 (1)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2)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3) 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 (4)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5) 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4.7 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采购,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

(1) 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以及与之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等,属于小额零星采购的;

(2)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本部门、本系统行政管理所需的法律、评估、会计、审计等鉴证咨询服务,属于小额零星采购的;

(3)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为本部门、本系统以外的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需要确定2家以上供应商由服务对象自主选择的。

4.8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5 交易服务内容和要求

5.1 业务咨询

5.1.1 咨询服务方式应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咨询和现场咨询。

5.1.2 咨询服务应遵循首问负责制和一次性告知制。

5.1.3 工作人员应向交易相关主体提供以下咨询服务:

5.1.3.1 提供政府采购入场交易项目涉及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

5.1.3.2 介绍交易业务流程、办事指南、注意事项等；

5.1.3.3 指引相关主体使用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办理事项流程。

5.1.4 不属于政府采购入场交易相关问题，应解释清楚，并予以指导。

5.2 项目登记

5.2.1 采购项目采购意向公开。除以框架协议、网上商城采购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无特殊原因，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紧急采购项目、续签服务项目、超市采购项目可不公开政府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采购意向公开时间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前 30 日。

5.2.2 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项目的交易登记方式实行网上登记，登记材料由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推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计划备案表（扫描件或文档）；
- (2) 需求方案（PDF 签章文件）；
- (3)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截图；

(4)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等。

5.2.3 交易中心在办理交易受理业务时,对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登记信息进行形式核验,核验不规范的,应一次性告知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

5.2.4 相关文件资料齐备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应根据项目的内容、规模、项目编号等,及时办结项目登记,并进行公共资源交易编号。

5.2.5 完成项目入场登记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应引导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登记入场人员信息并提交以下人员资料:

- (1)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的授权委托书;
- (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授权委托书。

5.2.6 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核对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内容应包含项目名称、单位、工作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等基本信息,并明确被授权人的角色分配和工作事项。

5.3 开评标场地预约

5.3.1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拟开评标时间和地点,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场地预约。需要进行不见面开标的选择不见面开标室。

5.3.2 场地确定后确需变更的，交易中心应及时提供变更服务，并调整相应工作安排。

5.3.3 需要进行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交易受理时向远程异地评标活动主场交易平台提出申请，经主场交易平台协调副场后予以确定。

5.4 招标公告/供应商邀请函（公告）/单一来源采购公示/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告的发布

5.4.1 招标公告发布（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

5.4.1.1 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方式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制作招标公告，经交易中心对上传的招标公告作形式核验后，推送至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和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

5.4.1.2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公告内容应包括下列内容：

（1）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项目名称及编号、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者项目的性质；

（3）采购需求；

（4）项目分包及对应预算，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公开最高限价；

-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 (6)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 (7) 公告期限;
- (8)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9)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5.4.1.3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通过发布资格预审公告、采购人书面推荐等方式产生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名单,并从中随机抽取3家以上供应商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采购人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名单的,备选的符合条件供应商总数不得少于拟随机抽取供应商总数的两倍。

5.4.1.4 资格预审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项目名称及编号、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者项目的性质;
- (3) 采购需求;
- (4) 项目分包及对应预算,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公开最高限价;
- (5)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6)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7) 公告期限;

(8)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预审日期;

(9)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5.4.2 供应商邀请函/公告发布(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

5.4.2.1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通过发布公告或邀请函、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等采购活动。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

5.4.2.2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上传交易平台的公告经交易中心作形式核验后,推送至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公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3) 采购项目的预算;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5) 获取磋商/谈判/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6)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7)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5.4.3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发布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且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货物、服务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报财政部门批准之前，经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等公示，并将公示情况一并报财政部门。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包括：

- (1) 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和内容；
- (2) 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
- (3)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 (4)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
- (5) 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
- (6) 公示的期限；
-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5.4.4 框架协议采购发布征集公告

5.4.4.1 征集人应当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同步发布征集公告。

5.4.4.2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2)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能预估采购数量的，还应当明确预估采购数量；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4) 框架协议的期限；

(5) 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6) 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7) 公告期限；

(8)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5.4.4.3 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2)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能预估采购数量的，还应当明确预估采购数量；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4) 框架协议的期限；

(5)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材料；

(6)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7) 订立开放式框架协议的邀请；

(8) 供应商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申请的方式、地点，以及对申请文件的要求；

(9)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框架协议内容；

(10) 采购合同文本；

(11) 付费标准，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12)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5.5 招标/谈判/磋商/采购文件、询价通知书、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获取

5.5.1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信息库的成员可直接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项目的电子招标/谈判/磋商/采购文件、询价通知书、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等文件。

5.5.2 未注册主体信息库的成员，可登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后点击“用户注册”，按照需要的企业类型进行免费注册，填写企业相关信息并上传有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提交后平台核验通过。核验通过后可直接登录进行网上下载项目文件。

5.5.3 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的，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5.5.4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从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应少于 3 个工作日。

5.5.5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5.5.6 采用询价方式采购的，从询价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应少于 3 个工作日。

5.6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与提交

5.6.1 供应商使用交易中心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并加密。

5.6.2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栏目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重复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或者撤销投标/响应文件。

5.6.3 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供应商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应妥善保存。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拒收。

5.6.4 供应商编制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标评审时，其投标（响应）文件可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7)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5.6.5 投标保证金由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根据省政府要求，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免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项目情况、潜在供应商资信状况、市场供需关系等，自行确定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如确需收取投标保证金，收取比例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并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5.6.6 需要样品评审的项目，交易中心应协助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交样品进行验收、核对、登记及存放等工作。

5.6.6.1 采购活动结束后，交易中心应协助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退还未中标样品、封存移交中标样品。

5.6.6.2 因项目质疑、投诉需要现场封存样品的，交易中心应协助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现场封存手续，待质疑、投诉事项处理完毕后解封，再按规定退还或移交样品。

5.6.6.3 交易中心应定期清理逾期未清退样品。

5.7 专家抽取

5.7.1 政府采购项目依法需要评标评审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分库（专家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专家（国家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交易中心应设立相应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终端，为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专家抽取服务。

5.7.2 预定评审时间开始后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应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封存采购文件，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等进行评审。

5.7.3 省内远程异地评标项目专家抽取工作由主场交易平台提供服务；省外远程异地评标项目专家抽取由主场、副场交易平台协商确定。

5.7.4 如遇不可抗力、专家抽取系统异常等情况，导致抽取

评标专家无法正常进行的，应按规定配合交易项目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暂停交易；如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保留相关证据并及时向有关财政部门报告。

5.8 开标

5.8.1 进行现场开标的项目，交易中心应做好开标前的场地准备、设施设备检查等工作，确保开标设施设备正常使用，按规定的时间内准时启用相关设施、场所，提供必要的技术和其他相关服务，并协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维持交易秩序，确保交易活动按照既定的交易流程顺利完成。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开标场地安排工作由主场交易平台提供服务。

5.8.2 进行现场开标的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招标/谈判/磋商/询价等文件规定的程序主持开标会议，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组织投标供应商现场对招标/谈判/磋商/采购等文件进行解密，进行唱标，并做好相关记录。现场开标程序如下：

- (1) 宣布开标会议程序、开标会议纪律；
- (2) 公布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 (3) 现场解密投标/响应文件；
- (4) 唱标；
- (5) 各供应商现场对开标内容进行确认；
- (6) 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5.8.3 网上开标的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招标/谈判/磋商/采购等文件规定的程序主持线上开标会议，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响应文件，提示供应商在线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可向供应商等公开开标全过程。

5.8.4 网上开标的项目，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登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完成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远程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8.5 网上开标程序如下：

- (1) 公布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 (2) 线上解密投标/响应文件；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各供应商在线对开标内容进行确认；
- (5) 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5.8.6 交易中心应通过数字见证和人工见证方式对网上或现场开标的全过程进行见证，见证开标的时间、地点、流程、参加人员等内容，配合维持开标秩序。

5.8.7 如遇不可抗力、交易系统异常等情况，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的，交易中心应按规定配合交易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暂停交易。

5.9 评审

5.9.1 交易中心应提前做好评标室使用准备工作，保证评标

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并负责专家的接待、引导及评标系统操作的有关指导工作。

5.9.2 评标区域应采取封闭式管理，应在评标区入口处设置门禁系统，引导参与评审活动的政府采购交易主体通过门禁系统验证身份证原件，凭授权委托书或评审专家通知短信进入评审等待区。评标专家进入评标区时，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查验专家证件及邀请评标的短信通知，提醒其存放手机等通讯设备后，有序引导经身份识别后的评标专家进入评标区域。评审活动结束前，禁止参与评审人员无故离开评标室，确需进出评标室的，应详细登记人员出入情况及原因。需入场进行复核、重新评审的项目，应核验评审组织人员提交的原专家抽取结果名单。

5.9.3 交易中心应对评标情况通过全程音视频监控进行数字见证，监控过程和监控视频资料应按有关规定保存。

5.9.4 交易中心见证人员应及时归集评标区域交易中心现场管理人员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反馈的评标现场情况信息。现场管理人员发现场内公共区域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应及时制止，保留相关证据，并将发现的交易异常行为信息录入服务系统，见证人员负责通过监管系统推送监管部门处理。

5.9.5 远程异地评标项目主、副场交易平台均应设立专门的远程异地评标现场管理岗位，指定专人负责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

管理、协调，开展评标现场管理、评标秩序维持，以及远程异地评标管理系统的数据录入、操作、维护和台账登记等工作。

5.9.6 远程异地评标项目主、副场交易平台各自负责本地参与远程异地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核验和签到工作，统一保管其通讯工具，并将其引导至远程异地评标席位。

5.9.7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9.8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

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5.9.9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评标按以下程序进行：

（1）成立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生成评标报告并签字确认；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如有）。

5.9.10 竞争性磋商评审按以下程序进行：

(1) 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

(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9.11 竞争性谈判评审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 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

(4)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9.12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并编写协商纪录。

5.9.13 询价按以下程序进行：

(1) 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

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名单。询价小组根据采购需求，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询价通知书让其报价。

(2) 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3) 确定成交供应商。询价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9.14 评审劳务报酬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框架协议采购、单一来源采购等采购方式按照《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鲁财采〔2017〕28号）标准执行。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等采购方式可参考执行。

5.9.15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价

对评审专家进行评价的主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自行组织采购的项目仅为采购人），具体为参加项目评审的采购人代表，以及进入评审现场、了解评审过程和现场情况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为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按照财政部和山东省关于评审专家管理的有关规定，评价工作在评审活动结束后进行，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价结束后一定时间内，评价主体可以进行追加评价。

5.10 质疑与投诉处理

5.10.1 交易中心应畅通监督渠道，积极做好质疑、投诉的转办和协助调查等工作。

5.10.2 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职责权限做好质疑、投诉的调查处理工作。

5.10.3 供应商应按照规定的时间、方式、程序依法依规提出质疑与投诉。

5.10.4 交易中心应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处理线上质疑、投诉等进行数字见证。

5.10.5 交易中心与政府采购监督等部门应分工配合，协同联动，开展联合奖惩。

5.11 中标/成交结果发布和合同签订/框架协议签订及合同订立

5.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情况提交中标（成交）结果，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并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告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5.11.2 供应商线上自行打印中标/成交通知书。

5.11.3 对成交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自行在山东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签订采购合同并同步至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5.11.4 框架协议签订及成交结果公告

5.11.4.1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征集人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征集人应当在审核通过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公告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付费标准，并动态更新入围供应商信息。征集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在征集公告中申明是否与供应商另行签订书面框架协议。申明不再签订书面框架协议的，发布入围结果公告，视为签订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3）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4）封闭式框架协议第一阶段的入围产品详细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 (5)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 (6)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7)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 (8)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9) 采购合同文本，包括根据需要约定适用的简式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单、订单；
- (10) 框架协议期限；
- (11)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 (12) 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 (13)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5.11.4.2 成交结果公告

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以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征集人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逐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同步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

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单笔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3)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4) 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数量、单价；

(5) 公告期限。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

5.11.4.3 订立采购合同。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6 信用管理

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应按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及评标专家的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并纳入诚信评价体系。

7 资料归档

按照“一项一档”的要求，将政府采购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文档、纸质资料以及音视频等按有关规定统一归档。资料归档应符合《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 第 1 部分：总则》“5.8 资料归档、查询及移交”的要求。

8 服务质量评价与改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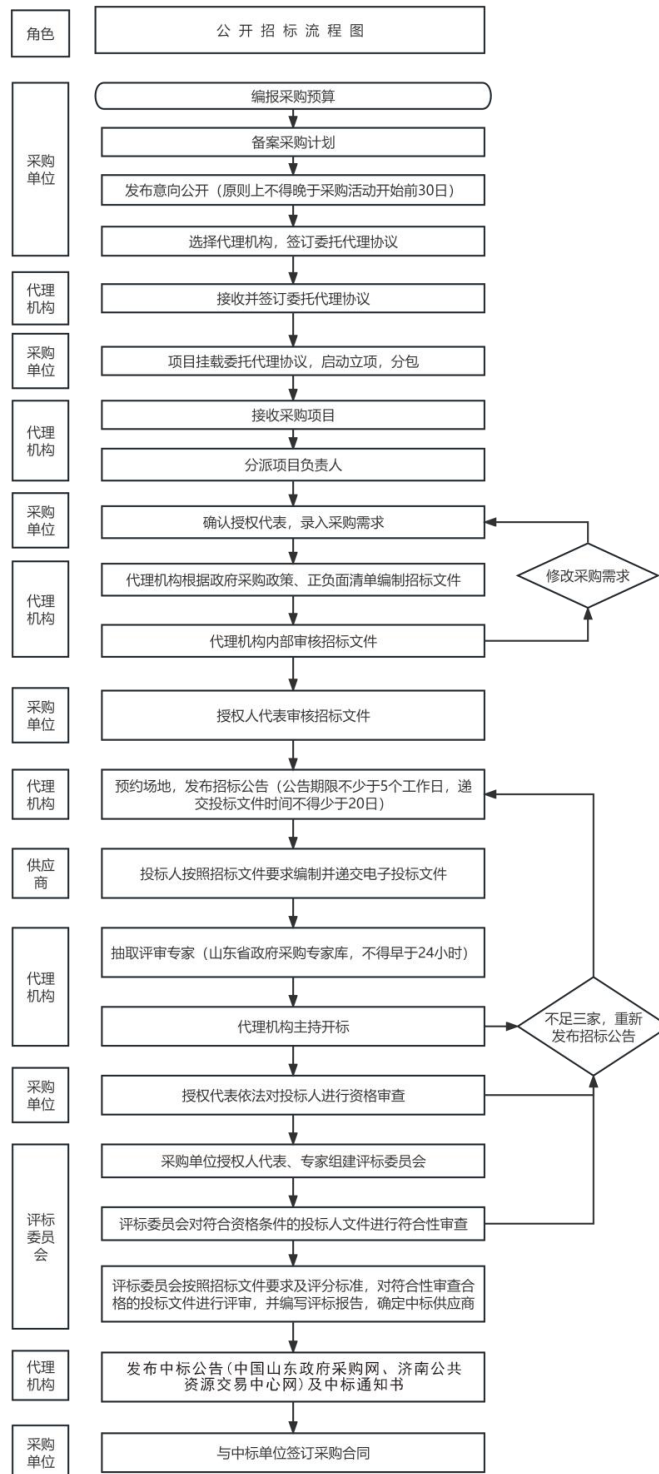
服务质量评价与改进应符合《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 第1部分：总则》“9 服务质量与监督评价”的规定。

9 政府采购项目交易流程图（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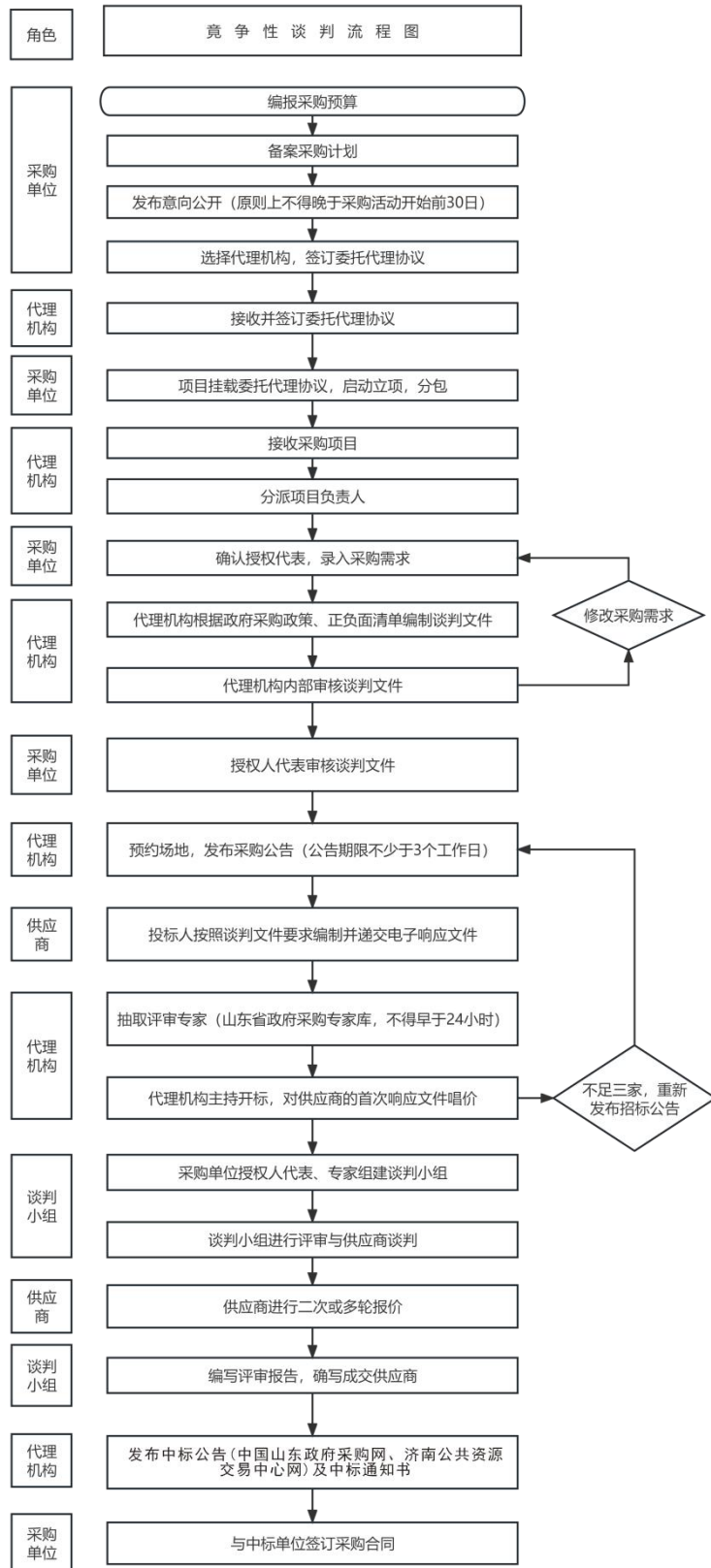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交易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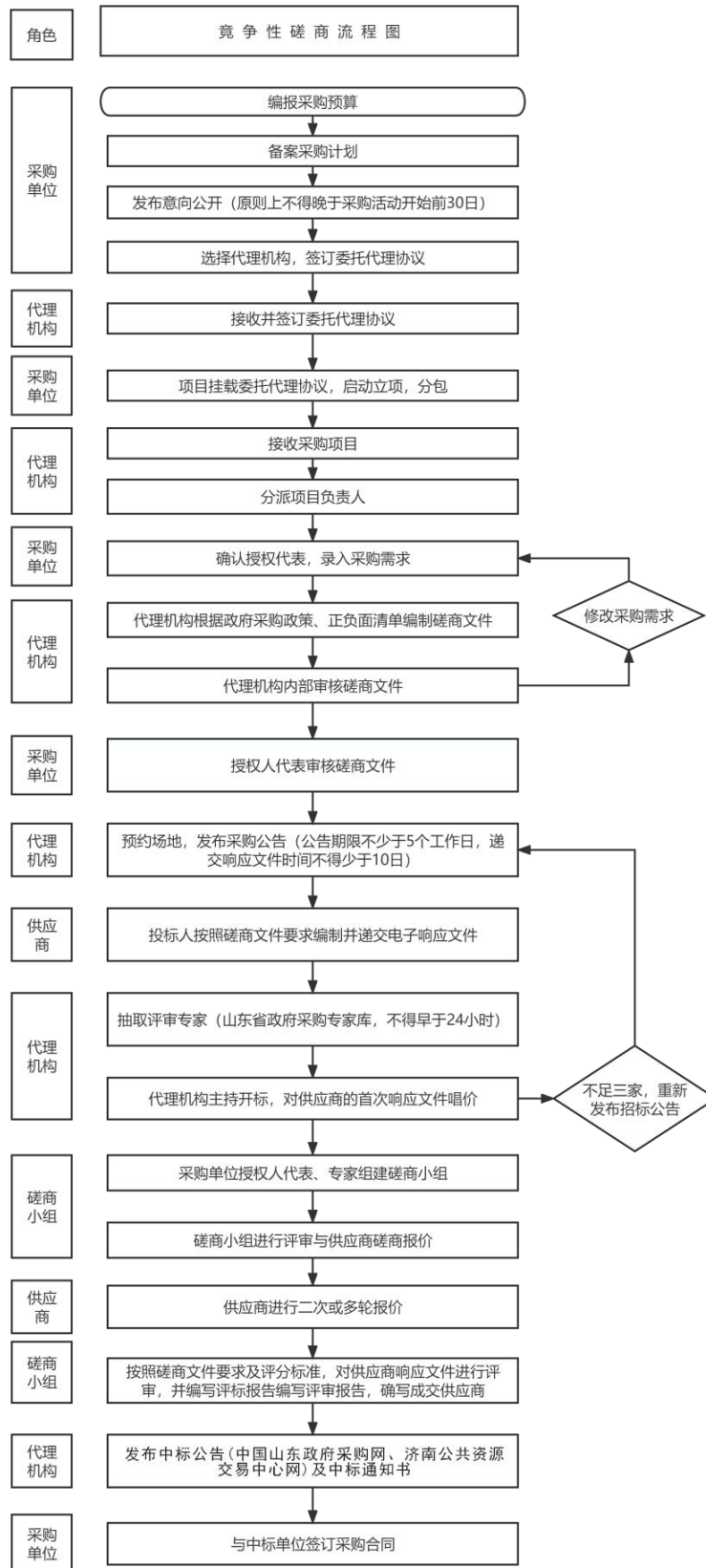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 - 公开招标项目交易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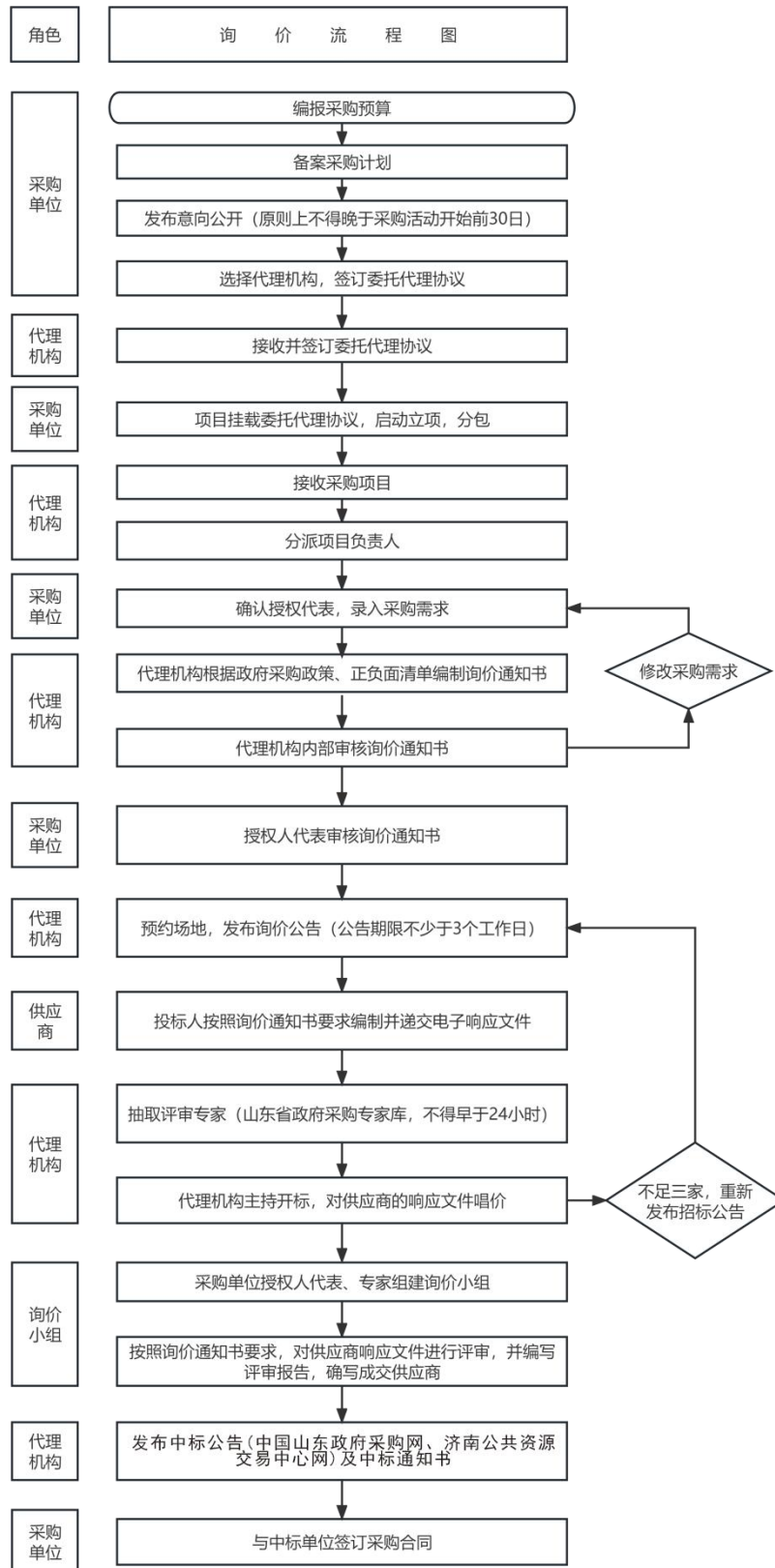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 - 竞争性谈判项目交易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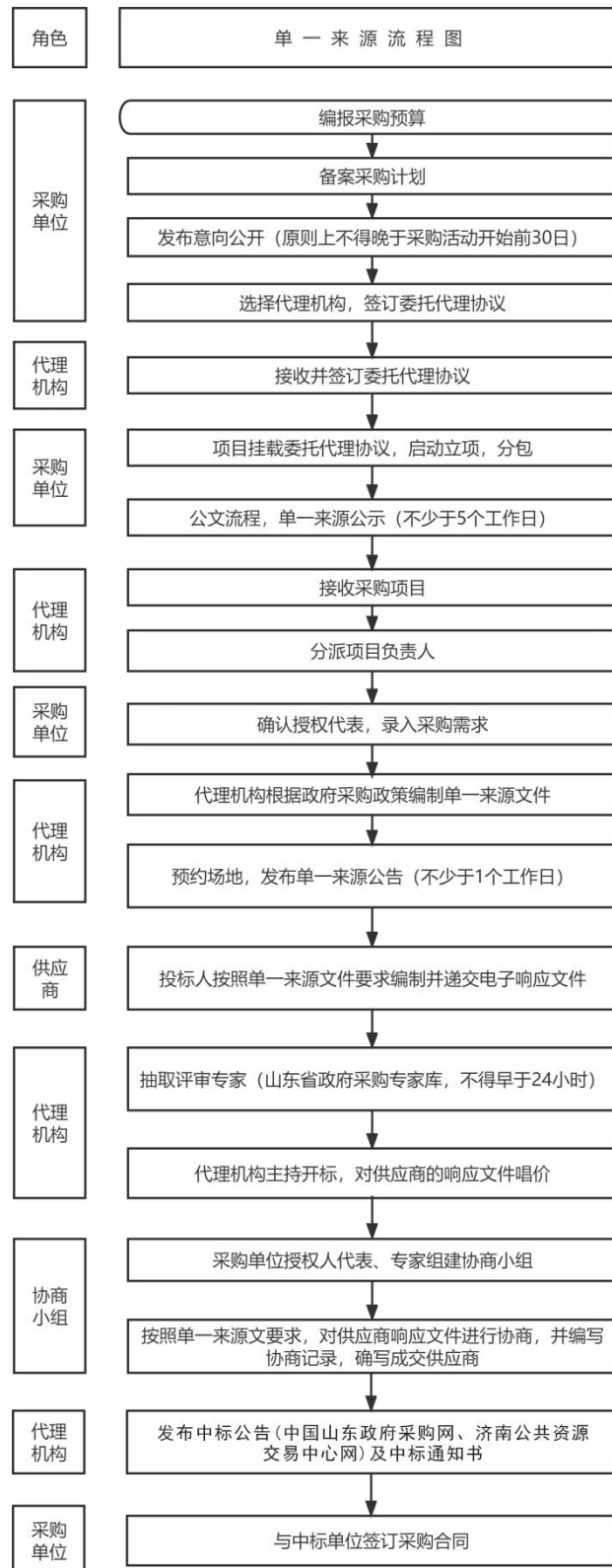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 - 竞争性磋商项目交易流程图



政府采购 - 询价项目交易流程图



政府采购 - 单一来源项目交易流程图



第4部分：产权交易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产权交易的交易方式、服务内容和要求、服务质量评价与改进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产权交易、行政事业产权交易、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交易及法律法规规定的集体产权、国有企事业单位实物资产交易等其他产权交易的服务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2018〕第15号）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第5号）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90号）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00号
2019年3月29日第二次修改）

《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 第1部分：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招标

项目需求人依据法律规定的交易规则，通过市场潜在交易主体的公平竞争，选择满足项目需求的交易主体及其实施方案的交易方式。

3.2 拍卖

以公开竞价的形式，将特定物品或财产权利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交易方式。

3.3 网络拍卖

通过网络，以公开竞价的形式，将特定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交易方式。

3.4 网络竞价

产权转让信息发布期满，产生符合条件的竞买人，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代理机构/产权交易机构）依据相关竞价文件约定和标的具体情况，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竞价系统，组织竞买人竞争受让转让标的的动态报价活动。

3.5 交易方式

产权交易采用招标、拍卖、网络竞价等方式。

3.6 交易代理机构

交易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代理产权招标、拍卖、竞价等市场化交易业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3.7 产权交易机构

产权交易机构是指由政府推动依法设立，从事产权招标、拍卖、竞价等市场化交易业务的服务机构。

4 服务内容及要求

4.1 业务咨询

4.1.1 咨询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上咨询、电话咨询、现场咨询。

4.1.2 咨询服务遵循首问负责制和一次性告知制。

4.1.3 交易中心（交易代理机构/产权交易机构）应提供下列咨询服务：

（1）提供招标、拍卖、竞价入场交易涉及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咨询；

（2）介绍交易业务服务的规则、业务流程、办事指南等，告知具体环节的注意事项，提供交易文件标准化模板；

（3）引导相关主体正确使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办理交易业务，提供相关操作规程，解答系统应用的常见问题；

（4）公开产权类交易的监督机制，告知交易过程中异议、投诉、举报等事项的受理主体及相关渠道；

(5) 其他相关咨询事项。

对不属于产权交易项目入场的相关问题，应解释清楚，并予以引导。

4.2 项目登记

4.2.1 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应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登记。

项目出让/转让方或其委托的交易代理机构/产权交易机构办理进场交易项目登记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产权交易（实物资产）项目交易申请表；
- (2) 出让/转让方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相关主体资料；
- (3) 承诺函；
- (4) 出让/转让行为审批备案文件；
- (5) 出让/转让行为内部决议文件；
- (6) 评估报告（如有）；
- (7) 委托代理合同（如有）；
- (8) 标的物相关权属证明资料等。

4.2.2 交易中心、产权交易机构工作人员应根据项目申请，确认登记材料是否齐备，受理资料核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反馈受理情况。

对确需调整、补充材料的，说明退回意见并进行必要提示，一次性告知需调整、补充的材料。补充材料的，受理日期从资料补全日期计算。

登记资料齐全的，交易中心应对项目进行编号，对交易时间予以确认，按程序流转登记材料，指导申请人按标准化模板准备交易文件，并做好其他相关准备工作。

4.3 场地安排

4.3.1 项目出让/转让方或其委托的交易代理机构/产权交易机构提出进行交易的申请，并通过济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场地预约。

4.3.2 网上自行预约交易场地成功后，交易中心应做好交易过程中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重点项目应会同项目出让/转让方或交易代理机构/产权交易机构、监督主体，研究制定保障方案，明确具体任务和责任分工，商定重点环节的应急措施，保障交易顺利实施；

（2）一般项目应对交易场地相关设施、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网络拍卖、网络竞价的，应保障网络畅通，并对电子交易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测试。

4.3.3 场地确定后确需变更的，应提供变更服务，并调整相应工作安排。

4.4 交易文件编制及确认

4.4.1 编制交易文件

4.4.1.1 交易代理机构/产权交易机构应根据交易方式编制相应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交易公告；

- (2) 竞价文件等;
- (3) 成交后需要签署的相关协议的样式。

4.4.1.2 拍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标的基本信息(情况);
- (2) 项目出让/转让方对拍卖标的相关情况做出的告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标的以实物现状为准、项目竞争主体自行查勘标的相关情况、标的过户交割事项等;
- (3) 项目竞争主体对相关拍卖事项做出的承诺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
- (4) 拍卖会中项目竞争主体应该注意的事项;
- (5) 项目竞争主体无效竞价情形。

4.4.1.3 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基本情况;
- (2) 项目出让/转让方对项目基本要求;
- (3) 招标内容;
- (4)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5) 评标标准和方法;
- (6)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截止时间;
- (7) 开标时间和地点;
- (8)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4.4.1.4 竞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出让标的基本信息;

- (2) 项目竞争主体资格要求;
- (3) 竞买工作流程;
- (4) 重要说明(提示);
- (5) 违约责任;
- (6) 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4.4.2 编制交易公告

交易公告应依据拍卖法等法律法规,按照相关部门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4.4.2.1 拍卖

拍卖公告内容应准确、完整,包括但不限于:

- (1) 拍卖时间和地点;
- (2) 拍卖标的;
- (3) 拍卖标的预展时间和地点;
- (4) 参与竞买应办理的手续等。

4.4.2.2 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
- (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资格预审;
- (3)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方式;
- (4)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
- (5) 项目出让/转让方及其交易代理机构/产权交易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6)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访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

4.4.2.3 网络竞价

4.4.2.3.1 常规项目网络竞价公告包括但不限于：

- (1) 出让标的基本信息；
- (2) 项目竞争主体资格要求；
- (3) 竞价时间；
- (4) 竞价规则；
- (5) 竞买工作流程；
- (6) 重要说明（提示）；
- (7) 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4.4.2.3.2 企业国有股权项目的竞价公告包括但不限于：

- (1)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 (2) 竞价时间；
- (3) 转让标的企业的股东结构；
- (4) 产权转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 (5) 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
- (6) 受让方资格条件；
- (7) 交易条件及转让底价；
- (8) 企业管理层是否参与受让及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9) 竞价方式及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4.4.3 交易文件确认

4.4.3.1 交易文件经交易中心作形式复核、项目出让/转让方确认后发布。确认前应结合提交的交易文件进行必要的提示。如有不妥之处，提示修改后，再确认。

4.4.3.2 工作人员对项目出让/转让方进行必要提示，包括但不限于：

(1) 交易方式的选择。产权类交易一般以拍卖方式组织实施，参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等政策规定，也可采取招标投标、网络竞价等其他竞价方式；

(2) 担保方式的选定。根据项目特点，科学选定交易保证金、保函、保险等担保方式。采取交易保证金作担保的，应合理设定金额、比例，一般不超过底价的 30 %；

(3) 交易代理机构/产权交易机构的选取。项目出让/转让方应选择依法依规成立的交易代理机构/产权交易机构。

(4) 公告公示时限的确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

(5) 监督主体的确定。交易应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实施监督，一般应与项目出让/转让方行为的审批、备案部门一致，可采取网上监督、现场监督等方式实施。

4.5 公告和信息公开公示

4.5.1 公告公示信息核对确认后（确认出让/转让方盖章以

及公告内容符合格式要素要求后），协助项目出让/转让方或交易代理机构/产权交易机构法定时限内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媒介上同步发布，公告公示信息内容应一致，包括但不限于：

（1）采取拍卖方式的，应及时或按时限在标的所在地新闻媒体发布拍卖公告、结果公示及可能发生的中止、终止等信息。拍卖公告应当于拍卖日七日前发布；

（2）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及时或按时限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澄清、修改，暂停、终止招标等信息；

（3）采取网络竞价方式的，常规项目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级主流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及时发布交易公告、结果公示及可能发生的中止、终止等信息。法律法规对公告时间有要求的，按照规定执行；企业国有产权项目，出让人或转让人应在至少在竞价开始日前 20 个工作日，在指定的场所、媒介发布公告，公布被转让标的基本情况和竞价时间、地点。

4.5.2 交易中心应根据项目特点，提示项目出让/转让方或交易代理机构/产权交易机构，在公告公示信息中应载明的注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竞争主体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律法规及

相关规定对项目竞得主体资格或条件有特殊规定的，应具备规定的资格或条件；

（2）项目竞争主体决定参与交易的，视为对产权交易内容完全了解，并接受一切已知和未知瑕疵；

（3）项目竞得主体悔拍或未履行中标责任的，交易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进行再次交易的，原竞得人应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4）在法定时限内，遇有对公告和公示信息的形式、内容、期限等提出异议或投诉的，交易中心收到后应按规定向项目出让/转让方或交易代理机构/产权交易机构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反映，协助做好核查及处理工作。

4.6 报名受理

4.6.1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信息库的成员可直接登录济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项目报名。

4.6.2 未进入信息库的企业登陆济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点击“用户注册”，按照需要的企业类型（企业主体、个人主体等）进行免费注册，填写主体相关信息并上传有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提交后平台自动核验通过。核验通过后可直接登录进行网上报名。

4.7 保证金交纳

项目竞争主体按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报名随机生成的保证金交纳账号（保证金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

代退)，按提示交纳保证金，并通过济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查询到账后取得相应竞买资格。

4.8 组织交易

4.8.1 拍卖

4.8.1.1 现场拍卖

4.8.1.1.1 现场拍卖的项目，应按照公告确定的场地实行现场拍卖。

4.8.1.1.2 拍卖实施前，交易中心应确保场所及设施设备 etc 正常可用，维持好拍卖区域秩序。

4.8.1.1.3 交易中心应对进入现场观摩和监督拍卖全过程的项目出让/转让方、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进行身份确认并签到。

4.8.1.1.4 在标的展示环节，应重点见证展示宣传图录是否准确，展示场地设施是否齐备，竞买标的维护是否到位及竞买协议签订是否规范等情况。

4.8.1.1.5 交易中心应协助交易代理机构/产权交易机构对拍卖现场进行组织管理，并对拍卖全过程进行见证，制止可能出现的串标行为和其它不文明行为。拍卖师对标的最高报价进行 3 次提示，最高报价 3 次提示后均无最新报价的，拍卖师对当前最高报价的价格确认后，宣布拍卖成交。

4.8.1.2 网络拍卖

4.8.1.2.1 网络拍卖的项目使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实施。

4.8.1.2.2 网络拍卖实施前应确保网络和拍卖系统正常。

4.8.1.2.3 项目出让/转让方、行政监督部门应通过现场监督或登录观摩账号的方式在线观看和监督拍卖全过程。

4.8.1.2.4 项目竞争主体登陆“济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根据交纳保证金数额所对应的出价权限结合各自意愿对相应标的进行出价。

4.8.1.2.5 竞价按照济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的报价过程进行实施。

4.8.1.2.6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对网上竞价过程做记录，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出价人；应价时间；应价价格；成交结果。

4.8.1.2.7 交易中心应对网上拍卖全过程进行见证。行政监督部门、交易中心发现有串通操纵、垄断等违规行为的应及时中止竞价。

4.8.2 招标

4.8.2.1 交易中心应配合交易代理机构/产权交易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公布的时间、地点公开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项目竞争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

4.8.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易中心应做好开标前的场地准备、设施设备检查等工作，查验交易代理机构/产权交易机构等身份信息。

4.8.2.3 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应按《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 第1部分：总则》“5.5 专家抽取”的规定提供评标专家抽取服务，按规定的的时间和方式，有序引导经身份识别后的评标专家进入评标区域，并将其随身携带的通讯及其他相关电子设备妥善保存在规定地点。

4.8.2.4 交易代理机构/产权交易机构按规定的程序组织开标，并做好书面开标记录，如实记录以下内容：

- (1) 开标时间、地点；
- (2) 招标项目及标段/标包名称；
- (3) 项目竞争主体名称；
- (4) 投标报价和其他开标时公布的主要内容；
- (5) 标底（如有）；
- (6) 开标过程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8.2.5 交易中心应协助维护开标秩序，如出现异常情况影响开标进程的，协助交易代理机构/产权交易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文件规定的开标程序及时处理。

4.8.2.6 交易代理机构/产权交易机构应组织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现场开标会议应全过程录音录像存档备查。

4.8.2.7 网上开标项目。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签到，交易代理机构/产权交易机构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主持开标会

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投标人在线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同时向投标人等直播开标全过程。

4.8.2.8 交易中心应对评标全过程进行见证，如发现有围标、串标等违规行为的应及时处理。

4.8.2.9 开标评标会议应全过程录音录像存档备查。

4.8.3 网络竞价

4.8.3.1 常规项目网络竞价

4.8.3.1.1 网络竞价的项目通过济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实施。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应指导相关方熟练正确使用网络竞价系统，协调解决竞价系统技术问题。网络竞价实施前应确保网络和网络竞价系统正常可用。

4.8.3.1.2 项目出让/转让方、行政监督部门应在线观摩和监督竞价全过程。

4.8.3.1.3 项目竞争主体登陆济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根据交纳保证金数额所对应的出价权限结合各自意愿对相应标的进行出价。

4.8.3.1.4 竞价应按照系统设置的竞价规则进行，竞价结束后系统记录自动生成交易数据。

4.8.3.1.5 交易中心应对网络竞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现串通操纵、垄断等违规行为的应及时处理。

4.8.3.2 企业国有产权（股权、增资扩股）项目网络竞价

4.8.3.2.1 企业国有产权（股权、增资扩股）交易一般采用网络竞价方式进行交易，应按照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管理规定执行。

4.8.3.2.2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产权交易机构）工作人员应根据项目实际和项目出让/转让方申请，按规定发布公告信息，公开征集项目竞争主体。

4.8.3.2.3 公告期期满，根据相应的交易方式确定项目竞得主体：

（1）公告期满后，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项目竞争主体的，可以组织交易双方以不低于挂牌价协议成交；

（2）公告期满后，征集到 2 个或者 2 个以上符合条件的项目竞争主体的，按照公告的竞价方式组织实施公开竞价产生项目竞得主体；

（3）公告期满后，没有征集到符合条件的项目竞争主体的，项目不成交，也可以根据项目出让/转让方申请延期或在降低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组织公开竞价。

4.8.3.2.4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对网络竞价交易活动做好见证。

4.9 确定项目竞得主体

4.9.1 拍卖

4.9.1.1 现场拍卖

拍卖成交后，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确认交易结果有效，出具《成交确认书》，项目出让/转让方或交易代理机构/产权交易机构应及时汇总交易资料并形成交易成交报告，报送行政监督部门和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9.1.2 网络拍卖

4.9.1.2.1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确定的最高出价人为项目竞得主体。

4.9.1.2.2 拍卖成交后，公示成交结果，项目竞得主体与项目出让/转让方及时签署《成交确认书》，并由项目出让/转让方、交易代理机构/产权交易机构、项目竞得主体盖章确认，汇总交易资料形成交易成交报告，报送行政监督部门和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有关部门。

4.9.2 招标

4.9.2.1 项目出让/转让方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后，交易代理机构/产权交易机构办理中标候选人公示手续，并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相关信息。

4.9.2.2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项目出让/转让方依法确定项目竞得主体。

4.9.2.3 项目竞得主体确定后，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及时向项目竞得主体发出中标通知书。

4.9.3 网络竞价

4.9.3.1 常规项目，济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确定的最高出价人为项目竞得主体。竞价成交后，按规定公示成交结果，项目竞得主体通过济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打印《成交确认书》。

4.9.3.2 企业国有产权交易项目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依法依规确定的)竞价系统确定竞得主体，并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4.10 结果公示

交易代理机构/产权交易机构应将结果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介上进行公示，结果公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标的信息；
- (2) 起拍价格和成交价格；
- (3) 出让人、监督人、交易代理机构/产权交易机构等各方联系方式。

4.11 见证、监督要求

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应通过音视频监控系统，对拍卖、开标评标等交易活动全过程实行录音录像，对网络竞价等交易活动做好见证记录，确保交易过程严格保密；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强化监管，增强对项目交易实施的监督管理。

4.12 保证金退付

4.12.1 交易中心应按规定分别退付项目竞得主体和未成交项目竞争主体的交易保证金，交易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退付至原交款账户。

4.12.2 除项目竞得主体外的其他竞争主体的交易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期结束后 3-5 日内，在无违约责任的情况下，由交易代理机构/产权交易机构发出退款申请，经确认后由济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资金管理系统原渠道退还保证金。

4.12.3 项目竞得主体的交易保证金，在成交标的办理交割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交易代理机构/产权交易机构发出退款申请，经确认后原渠道退还保证金。项目竞得主体的交易保证金，经与项目出让/转让方协商，可抵充为交易价款。

4.12.4 招标项目保证金的交纳情况应在开标时由系统公布，如有异议，由交易中心配合核对。

4.12.5 保证金管理应符合《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 第 1 部分：总则》“5.6 交易担保”的相关规定。

4.13 异议与投诉处理

交易中心应积极配合并协助相关方处理异议和投诉。

(1) 协助项目出让/转让方处理异议。

(2) 协助产权交易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 为产权交易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提供监管通道，记录并向其报告交易主体在交易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

4.14 资料归档及查询

4.14.1 应符合《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 第1部分：总则》“5.8 资料归档、查询及移交”的相关规定。

4.14.2 交易中心应建立健全交易档案管理制度，按照“一项一档”的要求，将交易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文档、纸质资料以及音视频等按有关规定统一归档。

4.14.3 应设专人专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和要求保存档案，归档案卷齐全、完整、目录清晰。

4.14.4 应为业务档案的借阅和利用提供服务。对相关交易主体、监督主体提供档案查询服务，并做好档案查询记录，定期开展对档案保密性、完整性进行检查。

5 数据统计分析应用

5.1 应建立交易数据统计分析制度，及时统计、汇总、推送统计数据，定期形成分析报告，并按要求报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5.2 交易数据统计分析情况应通过济南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不应将重要敏感数据擅自公开及用于商业用途。

6 服务质量评价与改进

应符合《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 第1部分：总则》“9 服务质量与监督评价”的相关规定。

第5部分：土地和矿业权交易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土地和矿业权交易的术语和定义、交易方式、服务内容与流程要求、场所设施与人员要求、信息化建设、服务质量与监督评价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的出让等交易的运行和服务。矿业权转让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 第2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3号）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3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矿业权交易规则》（自然资规〔2023〕1号）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14〕第 65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的通知》（鲁政办字〔2014〕120 号）

《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 第 1 部分：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出让人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土地的地表、地上或者地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行为。

3.2 矿业权出让

矿业权出让交易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让矿业权的行为。

3.3 出让人

市、县人民政府（功能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3.4 受让人

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或矿业权的中标人或竞得人。

4 交易方式

4.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和矿业权的出让采用招标、拍卖和挂牌三种方式，原则上实行全流程电子化网上交易。

4.2 招标是指出让人或转让人发布招标公告，邀请特定或者

不特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参加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投标，根据投标结果确定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使用权人的行为。

4.3 拍卖是指出让人或转让人发布拍卖公告，由竞买人在指定时间、地点进行公开竞价，根据出价结果确定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使用权人的行为。

4.4 挂牌是指出让人或转让人发布挂牌公告，按公告规定的期限将拟出让宗地/矿业权的交易条件在指定的交易场所挂牌公布，接受竞买人的报价申请并更新挂牌价格，根据挂牌期限截止时的出价结果或现场竞价结果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使用权人的行为。

5 服务内容与流程要求

5.1 项目登记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的出让委托书或者任务书等相关资料，即时办理项目登记。

5.2 公告编制

5.2.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公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出让人的名称和地址；

(2) 出让宗地的面积、界址、空间范围、现状、使用年期、用途、规划指标要求；

(3) 投标人、竞买人的资格要求以及申请取得投标、竞买资格的办法;

(4) 获取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 招标、拍卖、挂牌时间、地点, 投标挂牌期限、投标和竞价方式等;

(6) 确定中标人、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

(7) 投标、竞买保证金;

(8) 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5.2.2 矿业权出让公告

矿业权出让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出让人和交易平台的名称、住所;

(2) 拟出让矿业权的简要情况, 包括项目名称、矿种、地理位置、拐点范围坐标、面积、资源储量(勘查工作程度)、开采标高、拟出让年限、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多目标管理、开发全过程的动态管理要求, 以及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

(3)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投标人或者竞买人的资质条件;

(4) 投标人或者竞买人需具备的与勘查开采相匹配的资金实力等要求;

(5) 出让方式及交易的时间、地点;

(6) 获取招标、拍卖、挂牌文件的途径和申请报名的起止时间及方式;

(7) 确定中标人、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

(8) 风险提示;

(9) 对交易矿业权异议的处理方式;

(10) 违约责任、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相关提示;

(11) 需要公告的其他内容。

5.2.3 在招标、拍卖、挂牌公告中不应设定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限制条件。

5.2.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办理交易业务时,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查验文件,对编制不规范以及存在明显违法违规情形的,应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

5.3 时间安排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交易中心根据要求安排网络开、评标或网络挂牌、拍卖系统使用时间。

5.4 公告发布、变更、终止

5.4.1 公告发布

5.4.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

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日、公开拍卖日或者挂牌起始日 20 日前在中国土地市场网站、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子系统网站同时公开发布。

5.4.1.2 矿业权公告

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日、公开拍卖日或者挂牌起始日 20 个工作日前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市或县级（功能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发布公告。

5.4.2 公告变更

出让公告发布期间，公告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原发布渠道重新发布出让公告或者变更出让公告。因相关政策、宗地规划、价格条件等发生变化，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重大影响的或矿业权涉及矿种、范围、出让年限等重大变化的，投标截止日、公开拍卖日或者挂牌起始日应当按照 20 日（矿业权 20 个工作日）的时间要求顺延。

5.4.3 公告终止

市、县（功能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交易中心应依据公告终止说明事由的书面文件编制终止公告并按原公告渠道及时发布。

5.5 报名申请及资格审查

5.5.1 咨询

市、县（功能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交易中心应积极接受投标人、竞买人的咨询，或由交易中心将收到咨询及时转报市、县（功能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相关疑问和答复应记录。

5.5.2 报名申请

5.5.2.1 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交易的竞买申请人应进行网上注册和数字证书办理。

(1) 网上注册：竞买申请人登录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电子交易系统点击“企业主体登入—用户注册”，按照需要的企业类型进行免费注册，并进行诚信库信息维护。同时，还需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矿业权网上交易子系统同步注册。

(2) 数字证书办理：竞买申请人自行选择线上、线下或邮寄办理，办理流程详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CA 证书办理介绍页面 <http://124.128.84.51:9000/jnggzy/jnggzyca/index.jsp>。

5.5.2.2 申请人应在公告规定期限内向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矿业权网上交易子系统提出竞买、竞拍申请。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均实行网上交易，竞买人竞买资格原则上采取事后审查方式。申请人按时足额缴纳投标、竞买保证金后取得交易资格。网上交易结束后土地竞得人按照出让文件约定的时间，向市、县（功能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竞买报名资料等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矿业权申请人应当提供其符合矿业权受让人主体资质的有效证明材料。经资格审查，符合公告的受让人资质条件，按时足额缴纳投标、竞买保证金后取得交易资格。

交易资格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5.6 交易实施

5.6.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5.6.1.1 招标方式

5.6.1.1.1 投标

5.6.1.1.1.1 市、县（功能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出让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招标投标活动。投标活动应当由土地招标主持人主持进行。

5.6.1.1.1.2 投标开始前，招标主持人应当现场组织开启标箱，检查标箱情况后加封。

5.6.1.1.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投入标箱。标书投入标箱后，不可撤回。投标人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说明，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并将补充文件送达至投标地点。

5.6.1.1.1.4 招标公告允许邮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邮寄，但交易中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方为有效。

5.6.1.1.2 开标

5.6.1.1.2.1 市、县（功能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应当由土地招标主持人主持进行。

5.6.1.1.2.2 招标主持人邀请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标箱的密封情况，当众开启标箱，点算投标文件。

5.6.1.1.2.3 投标人少于 3 人的，出让人应终止招标活动。投标人不少于 3 人的，应逐一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5.6.1.1.2.4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

5.6.1.1.3 评标

5.6.1.1.3.1 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中标人的，可以不成立评标小组。按照综合条件最佳者得的原则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应当成立评标小组进行评标。评标小组由出让人代表、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的单数。

5.6.1.1.3.2 评标小组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6.1.1.3.3 评标小组应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6.1.1.3.4 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确定中标人。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中标人的，由招标主持人根据开标结果，确定中标人。

5.6.1.1.3.5 对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或者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高的投标人，应确定为中标人。

5.6.1.1.3.6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 will 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5.6.1.2 拍卖

5.6.1.2.1 市、县（功能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按照出让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拍卖活动。拍卖活动应由土地拍卖主持人主持进行。

5.6.1.2.2 拍卖会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 （1）拍卖主持人宣布拍卖会开始，主持人点算竞买人；
- （2）拍卖主持人宣布竞买人到场情况。主持人介绍拍卖宗地的面积、界址、空间范围、现状、用途、使用年期、规划指标要求、开工和竣工时间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 （3）主持人宣布起叫价和增价规则及增价幅度。没有底价的，应明确提示；
- （4）主持人报出起叫价；
- （5）竞买人举牌应价或者报价；
- （6）主持人确认该应价或者报价后继续竞价；
- （7）主持人连续 3 次宣布同一应价或者报价而没有再应价或者报价的，主持人落槌表示拍卖成交；
- （8）主持人宣布最高应价或者报价者为竞得人。

5.6.1.2.3 网上拍卖的，按以下程序进行：

- （1）获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拍

卖竞价。报价期内，可多次报价。

(2) 竞买人在竞价周期内自行报价；

(3) 竞买人应当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不得修改或撤回。

(4) 竞价周期内有新报价的，从新的报价时间起重新倒计时，竞买人可继续报价；

(5) 倒计时时间内没有新的报价的，电子交易系统将自动关闭报价通道，竞价结束，并显示最高报价。

(6) 网上拍卖按下列规定确定竞得人：

未设底价的，报价最高者即为竞得人；设有底价的，报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即为竞得人；报价低于底价的，拍卖不成交。

5.6.1.3 网上挂牌

5.6.1.3.1 市、县（功能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按照出让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网上挂牌。

5.6.1.3.2 挂牌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在挂牌公告规定的挂牌起始日，挂牌人将挂牌宗地的面积、界址、空间范围、现状、用途、使用年期、规划指标要求、开工时间和竣工时间、网上报价的起止时间、起始价、增价规则及增价幅度等，在挂牌公告规定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挂牌公布。挂牌时间不得少于10日；

(2) 符合条件的竞买人网上报价；

(3) 参加网上报价的基本规则：

——网上交易宗地的首次报价不得低于出让起始价；

——报价以增价方式进行，每次增价应为设定的增价幅度或增价幅度的整数倍；

——同一申请人可连续或多次报价；

——竞买人应当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并经系统记录即视为有效报价，不得修改或者撤回。

（4）网上报价分为网上挂牌报价和网上限时竞价。

——网上挂牌报价，是指在网上挂牌开始时间至挂牌截止时间内的各次报价，竞买人可在此时间内的任一时点进行报价。

——网上限时竞价，是指网上挂牌报价截止后，以5分钟为竞价时限报价，竞买人须在倒计时5分钟内进行报价。

（5）网上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若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竞买人报名并且有一次以上有效报价的，电子交易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进入网上限时竞价后，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启动第一次5分钟倒计时，若有竞买人在倒计时5分钟内提交新的有效报价，电子交易系统从该报价产生之时更新最高报价，重新启动5分钟倒计时，并按此方式不断顺延，直至无人报价。

（6）网上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或网上限时竞价5分钟倒计时结束，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关闭报价通道，最终报价为最高有效报价。

（7）网上挂牌报价结束时，按下列规定确定是否成交：

——网上挂牌报价期限内只有 1 个竞买人报名，且报价不低于出让起始价，该竞买人为竞得人；

——进入网上限时竞价后，任何一次 5 分钟倒计时内无人报价，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关闭报价通道，最高有效报价者为竞得人；

——在网上报价时间截止时，无报价的，挂牌不成交。

5.6.2 矿业权交易

5.6.2.1 招标

5.6.2.1.1 投标

5.6.2.1.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交易中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场签收保存，在开标前不应开启；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予以拒收。

5.6.2.1.1.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6.2.1.2 开标

开标时，由出让人、投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当众拆封，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5.6.2.1.3 定标

应按照已公告的标准和方法确定中标人。

5.6.2.2 拍卖

5.6.2.2.1 拍卖会依照下列程序组织竞价：

- (1) 拍卖主持人点算竞买人；
- (2) 拍卖主持人介绍拍卖标的简要情况；
- (3) 拍卖主持人宣布拍卖规则和注意事项，说明本次拍卖有无底价设置；
- (4) 拍卖主持人报出起始价；
- (5) 竞买人应价；
- (6) 拍卖主持人宣布拍卖交易结果。

5.6.2.2.2 拍卖会竞价结束，依照下列规定确定是否成交：

有底价的，不低于底价的最高报价者为竞得人；

无底价的，不低于起始价的最高报价者为竞得人；

无人报价或者竞买人报价低于底价的，不成交。

5.6.2.2.3 网上挂牌转为网上拍卖的，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竞买人在延时竞价周期内自行报价；
- (2) 延时竞价周期内有新报价的，从新的报价时间起重新倒计时，竞买人可继续报价；
- (3) 倒计时时间内没有新的报价的，电子交易系统将自动关闭报价通道，竞价结束，并显示最高报价；
- (4) 最高报价者为竞得人。

5.6.2.3 挂牌

5.6.2.3.1 挂牌依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挂牌期间，交易中心应在挂牌起始日公布挂牌起始价、增价规则、挂牌时间等，挂牌时间不应少于 10 个工作日；

(2) 竞买人在挂牌时间内进行报价，报价相同的，最先报价为有效报价；

(3) 电子交易系统确认最新报价后，更新显示挂牌价格；

(4) 电子交易系统在挂牌公告规定的挂牌截止时间确定竞得人：有底价的，不低于底价的最高报价者为竞得人；无底价的，不低于起始价的最高报价者为竞得人；无人报价或者竞买人报价低于底价的，不成交；

(5) 在挂牌交易过程中，如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参与竞买且挂牌期内有一次以上有效报价，电子交易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

5.7 结果公示

5.7.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交易结果应在中国土地市场网，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矿业权交易）、市县（功能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网站、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矿业权网上交易子系统等公开发布。

5.7.2 国有建设用地网上交易竞得人应当在交易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持成交通知书及《挂牌出让须知》等规定的相关报

名资料，到出让人指定办公场所进行资格审验。审验通过后，签订书面《成交确认书》。竞得资格审核不通过的，竞价结果无效，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重新出让。

5.7.3 国有建设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结果应在活动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公示，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编号、业务类型、地块位置、面积、容积率、规划用途；

(2) 起始价、加价幅度、竞得人、成交时间、竞得价、竞价次数、是否成交。

5.7.4 矿业权招标成交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在确定中标人的当天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 will 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现场拍卖、挂牌成交的，应当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网上拍卖、挂牌成交的，具备签订网上成交确认书条件的，应当在成交后即时签订，不具备条件的，应当在交易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签订成交确认书。

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交易成交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应当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

(1) 中标人或者竞得人的名称、住所；

(2) 成交时间、地点；

(3) 中标或者竞得的勘查区块、面积、开采范围的简要情况；

- (4) 矿业权成交价格;
- (5) 申请办理矿业权登记的时限;
- (6) 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方式及途径;
- (7) 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

5.8 保证金退付

5.8.1 招标采购挂牌活动成交确认后，保证金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政策规定的出让人）按规定予以划转或退还。

5.8.2 挂牌活动结束后，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抵作土地、矿业权出让价款的，竞买人签订合同、协议等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规定的要求代缴。

5.8.3 挂牌活动结束后，未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在5个工作日内，根据原交款渠道退还至未竞得人的账户。

5.9 资料归档

资料归档应符合《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 第1部分：总则》“5.8 资料归档、查询及移交”的规定。

5.10 资料统计分析

5.10.1 交易中心应建立交易数据统计、分析制度，强化数据共享，保障数据质量。

5.10.2 应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向社会公开各类交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除外。

5.11 交易见证

交易见证应符合《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 第1部分：总则》有关要求。

6 场所、设施与人员要求

应符合《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 第1部分：总则》“6 场所、设施与人员要求”的规定。

7 信息化建设

应符合《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 第1部分：总则》“7 信息化建设”的规定。

8 安全要求

应符合《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 第1部分：总则》“8 安全要求”的规定。

9 服务质量与监督评价

应符合《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 第1部分：总则》“9 服务质量与监督评价”的规定。

